2021年度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

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五）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备管理和监督。负责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城乡规划行业管理。承担区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项目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和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负责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审定工作。负责对各类建设工程审批后的跟踪管理、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大中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七)负责指导全区村镇规划和管理工作。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论证、审查和报批工作，对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贯彻执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规划战略研究。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统筹国土空间

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九）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地质、矿产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省、市、区重要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十一）组织开展全区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分类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沙化动态监测与评价，开展沙化土地调查，指导全区沙化土地治理工作，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指导丘陵山区综合开发。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全区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公益林的划定和管理。负责全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

发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全区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按规定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相关工作。

（十四）指导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拟定全区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区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组织全区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全区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十六）负责指导建设工程设计、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建设工程设计、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七）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设计、城市风貌规划

管理等工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规划。承担城市设计编制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风貌区、历史和区级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风貌规划管理审查工作，牵头制定城市风貌管理技术规定。

（十八）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局授权，对各镇（街道）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相关信访事项。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十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地方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按规定履行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职责。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贯彻落实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

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归并整合和规范管理，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科、财务科、人事科、信息化办）、政策法规科（信访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地质矿产科、林业科（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工程管理科、党建办、营商环境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和园区办。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本级）。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5.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

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备管理和监督。负责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城乡规划行业管理。承担区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6.负责项目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和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负责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审定工作。负责对各类建设工程审批后的跟踪管理、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大中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7.负责指导全区村镇规划和管理工作。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论证、审查和报批工作，对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贯彻执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规划战略研究。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9.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地质、矿产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省、市、区重要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11.组织开展全区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分类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沙化动态监测与评价，开展沙化土地调查，指导全区沙化土地治理工作，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指导丘陵山区综合开发。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2.负责监督管理全区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公益林的划定和管理。负责全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全区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3.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按规定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相关工作。

14.指导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拟定全区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

督实施。拟定全区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组织全区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全区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5.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16.负责指导建设工程设计、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建设工程设计、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7.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设计、城市风貌规划管理等工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规划。承担城市设计编制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风貌区、历史建筑和区级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风貌规划管理审查工作，牵头制定城市风貌管理技术规定。

18.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局授权，对各镇（街道）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相关信访事项。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

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1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地方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0.按规定履行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职责。

2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2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9.5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0.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30.28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8.2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8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02.6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3.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63.87	**本年支出合计**	7,843.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88.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08.28
总计	9,652.24	**总计**	9,652.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63.87	7,253.41						1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	38.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	38.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	38.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9.57	2,229.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9.57	2,229.5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39.27	1,539.2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90.29	690.29						
213	农林水支出	108.22	108.22						
21302	林业和草原	88.13	88.1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1.20	61.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0	1.6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33	25.3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9	20.0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9	20.0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88	45.8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88	45.8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88	45.8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88.26	4,477.80						10.4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488.26	4,477.80						10.46
2200101	行政运行	1,922.37	1,911.91						10.46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87.91	1,287.9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77.97	1,27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03	35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03	35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14	164.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89	188.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43.96	2,265.75	5,578.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		38.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		38.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		38.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0.28	0.32	2,229.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0.28	0.32	2,229.9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39.27		1,539.2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91.01	0.32	690.69			
213	农林水支出	368.22		368.22			
21301	农业农村	260.00		26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60.00		26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8.13		88.1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1.20		61.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0		1.6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33		25.3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9		20.0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9		20.0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88		150.8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88		150.8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88		150.8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02.64	1,912.40	2,790.2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02.64	1,912.40	2,790.24			
2200101	行政运行	1,912.40	1,912.4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12.27		1,512.2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77.97		1,27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03	35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03	35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14	164.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89	188.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2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9.5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	38.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30.28		2,230.28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8.22	368.2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88	150.8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02.21	4,70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3.03	353.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53.41	**本年支出合计**	7,843.53	5,613.25	2,230.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48.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58.49	1,758.4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47.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602.02	**总计**	9,602.02	7,371.74	2,230.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843.53	2,265.32	5,578.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		38.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		38.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		38.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0.28	0.32	2,229.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0.28	0.32	2,229.9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39.27		1,539.2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91.01	0.32	690.69
213	农林水支出	368.22		368.22
21301	农业农村	260.00		26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60.00		26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8.13		88.1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1.20		61.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0		1.6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33		25.3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9		20.0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9		20.0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88		150.8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88		150.8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88		150.8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02.21	1,911.97	2,790.2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02.21	1,911.97	2,790.24
2200101	行政运行	1,911.97	1,911.9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12.27		1,512.2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77.97		1,27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03	35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03	35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14	164.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89	188.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65.32	2,121.21	144.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2.65	2,092.65	
30101	基本工资	319.96	319.96	
30102	津贴补贴	616.91	616.91	
30103	奖金	450.46	450.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27	48.27	
30107	绩效工资	69.35	69.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20	124.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99	62.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92	68.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0	12.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14	164.1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06	155.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5		143.85
30201	办公费	7.82		7.8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10.83		10.83
30207	邮电费	8.33		8.3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8		0.08
30211	差旅费	1.70		1.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16		4.16
30214	租赁费	1.54		1.5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15		18.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0		4.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30		2.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2		5.62
30228	工会经费	35.10		35.1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		3.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1		34.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		4.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6	28.5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0.80	20.8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45	5.45	
30305	生活补助	2.31	2.3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26		0.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13.25	2,265.00	3,348.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		38.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		38.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		38.91
213	农林水支出	368.22		368.22
21301	农业农村	260.00		26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60.00		26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8.13		88.1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1.20		61.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0		1.6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33		25.3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9		20.0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9		20.0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88		150.8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88		150.8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88		150.8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02.21	1,911.97	2,790.2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02.21	1,911.97	2,790.24
2200101	行政运行	1,911.97	1,911.9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12.27		1,512.2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77.97		1,27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03	35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03	35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14	164.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89	188.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65.00	2,121.21	143.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2.65	2,092.65	
30101	基本工资	319.96	319.96	
30102	津贴补贴	616.91	616.91	
30103	奖金	450.46	450.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27	48.27	
30107	绩效工资	69.35	69.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20	124.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99	62.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92	68.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0	12.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14	164.1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06	155.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53		143.53
30201	办公费	7.82		7.8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10.83		10.83
30207	邮电费	8.33		8.3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8		0.08
30211	差旅费	1.70		1.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16		4.16
30214	租赁费	1.54		1.5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15		18.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0		4.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30		2.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2		5.62
30228	工会经费	35.10		35.1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		3.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1		34.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		4.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6	28.5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0.80	20.8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45	5.45	
30305	生活补助	2.31	2.3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26		0.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00	0.00	8.00	0.00	8.00	19.00	0.94	0.00	21.98	0.00	3.83	0.00	3.83	18.15	0.94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4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6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6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2,230.28	0.32	2,229.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0.28	0.32	2,229.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0.28	0.32	2,229.9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39.27		1,539.2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91.01	0.32	690.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53
30201	办公费	7.8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0
30206	电费	10.83
30207	邮电费	8.3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8
30211	差旅费	1.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16
30214	租赁费	1.5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2
30228	工会经费	35.1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3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9.9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9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9,652.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172.54万元，减少45.8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9,652.24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7,263.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241.37万元，减少46.21%，变动原因：项目收入减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初结转和结余2,388.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31.17万元，减少44.71%，变动原因：项目费用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9,652.24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7,843.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313.89万元，减少48.25%，变动原因：项目支出减少及人员费用减少。

2.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末结转和结余1,808.28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项目及基本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858.65万元，减少32.2%，变动原因：项目及基本费用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7,263.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53.41万元，占99.8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46 万元，占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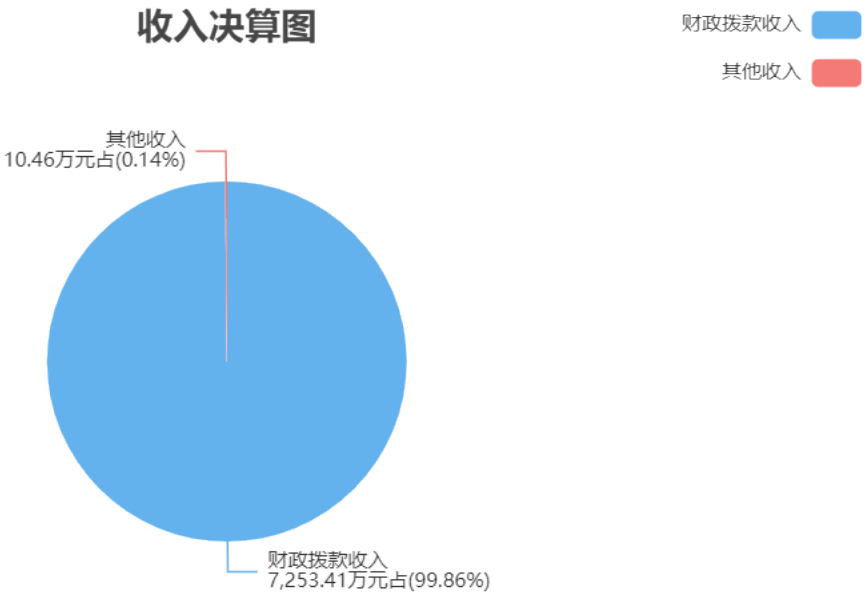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843.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5.75 万元，占 28.89%；项目支出 5,578.21 万元，占 71.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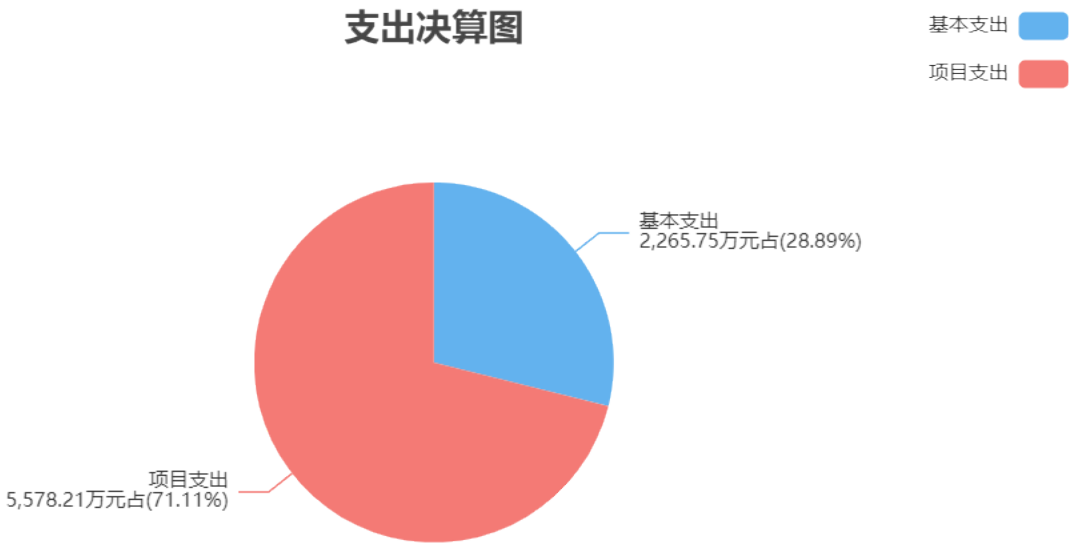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60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82.64 万元，减少 46.01%，变动原因：项目费用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84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640.9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4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8.9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39.2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预算调整。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223万元，支出决算69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预算调整。

（三）农林水支出（类）

1.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预算调整。

2.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1.2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预算调整。

3.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

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预算调整。

4.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33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预算调整。

5.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0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预算调整。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0.8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预算调整。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385.64万元，支出决算1,91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预算调整。

2.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12.2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项目预算调整。

3.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653.96万元，支出决算1,27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预算调整。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73.83万元，支出决算16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预算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204.52万元，支出决算18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预算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265.3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21.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44.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5,613.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1.98万元，增长8.13%，变动原因：部分项目费用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26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21.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43.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21.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8万元，变动原因：外出监测、检查等业务变多，导致费用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7.42%；公务接待费支出18.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2.58%。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8万元，支出决算3.83万元，完成预算的47.8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财政节约政策，减少开支。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9万元，支出决算18.15万元，完成预算的95.5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财政节

约政策，减少开支，年年递减。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15万元，接待148批次，1765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客商及省市来人对接检查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0.94万元，支出决算0.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1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60人次，开支内容：开展业务培训。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1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230.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735.95万元，减少77.62%，变动原因：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43.79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58.01万元，减少28.75%，变动原因：各项开支节约，费用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共3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46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546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46万元；本部门共开展3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4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

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

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